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余姚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高炎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高文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李逢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杨增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陈赛球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6 关于选举李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赵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李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陈小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20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签到时间：2017年3月20日14:00-14:3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楼一楼B109会议室（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经二十路188号）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高炎康先生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以及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3.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高炎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高文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李逢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杨增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陈赛球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6 关于选举李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赵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陈小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

1. 对议案进行审议, 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 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 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2. 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数据,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2. 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4.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及股东代表如有问题质询，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提交问题，由公司统一安排答复。所有问题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在“回避”栏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

九、本次股东大会共四个议案，议案三、四为累积投票议案。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议案一：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1/3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的人士。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1/3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1/3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 如在其它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兼任的公司不得超过4家，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 (九) 监管机构认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2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1/3以上;
-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应将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 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 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 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六条 除出现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 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 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尽快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占有过半数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八) 股权激励计划;
- (九)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当是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利益, 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股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二十五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与该等事项有关的完整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对于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获得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选举王伟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伟立先生，生于197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朗迪集团商用风机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历任宁波格林特检验员、质量主管、生产部长、技术部长、总经理助理、金属风机事业部副总经理。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选举高炎康先生、高文铭先生、李逢泉先生、杨增权先生、陈赛球女士、李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本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3.01 关于选举高炎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高文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李逢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杨增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陈赛球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李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炎康先生，生于 1954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2000 年 7 月至今任朗迪集团董事长、总经理；1998 年 3 月起任朗迪集团董事会成员。高炎康先生多年以来一直致力于企业发展，对拉动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就业情况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并乐于承担社会责任，多次荣获“余姚市优秀党务工作者”、“余姚市优秀共产党员”、“余姚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余姚市优秀企业经营者”、“宁波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现任余姚市慈善总会荣誉理事、余姚市企业联合会、余姚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并连任余姚市第十五届、第十六届、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高文铭先生，生于 197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朗迪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宁波朗迪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任朗迪集团董事会成员。兼任武汉朗迪、河南朗迪、石家庄朗迪、安徽朗迪、朗迪制冷、青岛朗迪执行董事。荣获“2015 年度余姚市优秀科技工作者”、“余姚市优秀中青年人才”等荣誉。

李逢泉先生，生于 1951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朗迪集团副董事长、东莞朗迪执行董事、中山朗迪执行董事；1998 年 3 月至今任朗迪集团董事会成员。历任东莞朗迪总经理、董事长，中山朗迪总经理、董事长。

杨增权先生，生于 1954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现任朗迪集团董事、宁波朗迪执行董事；2008 年 3 月至今任朗迪集团董事会成员。历任宁波朗迪总经理。

陈赛球女士，生于 1970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国职业经理人职业资格（高级）。现任朗迪集团董事、暖通风机事业部总经理；1998 年 3 月至今任朗迪集团董事会成员。历任朗迪集团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宁波格林特总经理、商用风机事业部总经理。

李建平先生，生于 1969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朗迪集团董事、中山朗迪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朗迪集团董事会成员。历任东莞朗迪技术部长、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经理，中山朗迪执行总经理。

议案四：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选举赵平先生、李丁先生、陈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本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4.01 关于选举赵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陈小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平先生，生于 1971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同时具有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国际比较法硕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2014 年 8 月至今任朗迪集团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委员；历任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上海市国耀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世代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李丁先生，生于 1963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05 年起历任广东阜康汽车营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深圳行者驿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甘肃阜康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陈小林先生，生于 1979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职称。现任余姚阳明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历任帅康集团财务部科员。